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969.46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2015 年 11 月 25 日